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27,921,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1%。其中134,150,400股股份已于2007年8月11日解禁并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06,980,480股）；剩余293,771,520股股份将于2008年8月11日解禁并上市流通。

2008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出具的《承诺书》，基于对苏宁电器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张近东先生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基础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于2010年8月10日前，张近东先生持有的所有苏宁电器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

2、张近东先生将尽快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根据张近东先生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自2010年8月11日起），若张近东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苏宁电器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